

中国逐步成为新兴经济体吸收证券投资主力

1月份,外资净买入境内股票创历史新高;3月份,外资持有境内债券余额环比回升

■本报记者 刘琪

4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下称“外汇局”)2023年3月份银行结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数据显示,按美元计值,3月份,银行结汇1878亿美元,售汇2037亿美元;银行代客涉外收入5691亿美元,对外付款5663亿美元。

今年1月份至3月份,银行累计结汇5460亿美元,累计售汇5613亿美元,结售汇逆差153亿美元;银行代客累计涉外收入14850亿美元,累计对外付款14508亿美元,涉外收付款顺差342亿美元。

外汇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在4月21日国新办举行的一季度外汇收支数据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外汇市场开

局平稳,人民币汇率小幅升值,跨境资金流动更趋均衡。一季度,我国外汇收支状况主要呈现五个特点,一是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总体稳定;二是经常账户跨境资金流动表现稳健,资本项下资金流动平稳有序;三是售汇率延续近一年来的稳定水平,企业外汇融资基本平稳;四是结汇率较2022年四季度略有上升,境内外汇存款余额基本稳定;五是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近年来,外资投资人民币资产规模总体上升,中国逐步成为新兴经济体吸收证券投资的主力。

王春英表示,去年在通胀压力下,美联储快速收紧货币政策,美元利率利率都有明显抬升。全球各国吸收跨境债券投资规模明

显减少,主要新兴经济体股票市场出现了资金回撤。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也面临中美利差倒挂,证券市场外资也有所调整,但整体还是保持了稳定。境外央行和银行机构投资中国的债市表现相对稳定,股票市场外资总体呈现净流入。证券投资项下资本流动变化,没有改变中国国际收支总体平衡的大局。

“近几个月随着内外部环境的改善,外资对中国证券投资总体是向好的。”王春英介绍,2023年1月份,外资净买入境内股票创历史新高;3月份,外资持有境内债券余额环比回升。

王春英表示,中国人民币资产具有综合回报稳定、投资价值高、多元化配置需求比较强等特点,未

来,还会吸引境外投资者稳步投资中国证券市场。

王春英谈到,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展现出稳健性特征,始终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中国的经济周期和主要发达经济体不同步,宏观经济政策以我为主,利率、汇率以及资产价格走势相对独立,在全球资产配置中有非常好的分散化的效果。同时,中国的债券市场从规模居全球第二位,这意味着流动性好,人民币资产兼具安全性和流动性的特征,已经逐步成为安全资产。人民币债券投资回报波动率在全球处于低位,回报波动率比较低意味着投资回报更加稳定。无论从市盈率还是市净率等指标看,当前A股的估值相对偏低,所以投资价值比较高,而且

潜在风险比较低。

“总的来看,未来中国经济回升向好,金融市场开放也会稳步推进,外资仍有流入空间。”王春英表示,当前,在我国证券市场中,无论债券还是股票外资占比都是偏低的,所以外资投资空间还是比较大。

王春英表示,下一步,外汇局将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外汇领域改革,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高质量开放,着力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不断健全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防范外埠金融市场冲击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
将于4月24日上线实施
进一步提升互联互通跨境投资效率

■本报记者 邢萌 见习记者 毛艺融

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同意,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将于4月24日正式上线实施。实施后,2023年港股通首次新增交易日为4月27日、4月28日,沪股通、深港通首次新增交易日为5月25日。4月21日,沪深交易所子公司均发布2023年劳动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提示投资者关注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日期。

此前,受香港及内地市场节假日和结算安排差异影响,存在对方市场开市但本地投资者无法参与交易的情形。此次交易日历优化实施后,放开了两地市场共同交易日的沪深港通交易,进一步提升了互联互通跨境投资效率,保障了投资者交易连续性、便利性,更好地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参与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资产配置的需求。

自2022年8月份两地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后,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工作正式启动。今年1月份,沪深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发布相关配套规则和通知,夯实了制度基础。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相关事项的通知》等配套业务通知,更新了2023年沪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明确了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日期。相关通知显示,除劳动节假期外,2023年端午、中秋国庆假期前还将各新增两个港股通交易日,全年沪深港通无法交易天数同比减少约一半。

上交所表示,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持续推动互联互通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进一步提升两地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助力实现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

双柜台模式有吸引力
已有15家港股公司
申请增设人民币柜台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4月21日,中国移动、新鸿基地产发布公告称,已提交“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下公司股份增设人民币柜台的申请,为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更多、更灵活的投资选择和交易渠道。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4月21日记者发稿,已有15家港股公司申请增设人民币柜台。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为内地投资者提供更大范围的构建投资组合的便利性,将改善港股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促进其估值优化。

内地港股公司争先
有望缩小AH股价差

继3月份快手、吉利汽车、中银香港、香港交易所、安踏体育、华润啤酒、友邦保险、腾讯控股、百度集团等9家港股公司提交增设人民币柜台申请后,4月份以来,已有中国平安、京东集团、小米集团、李宁、新鸿基地产、中国移动等6家港股公司申请增设人民币柜台。

从上述15家公司来看,除香港交易所外,大多为内地港股大市值公司,在港股市场中受投资者关注度较高。从近三个月港股通情况来看,前述个股成交活跃度,位居南向资金净流入个股的前列。

人民币柜台推出后,QDII基金和港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人民币柜台交易,对港股公司带来诸多利好。

一方面,降低港股通投资的汇兑敞口,吸引对汇率波动较为敏感的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增设人民币柜台后,投资者在双柜台模式下可以选择人民币或者港币结算。在双柜台模式下,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选择和灵活性,减少一定程度因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风险。”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邱亦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另一方面,AH股价差有望缩小。截至4月21日收盘,恒生AH股溢价指数为139.05点,最近一次历史高点为去年154.54点。国信证券研报预计,随着投资港股的便利性提升,越来越多的人民币资金有望参与港股交易,港股资金的成交量和活跃度将逐步提升,这将促进港股价值的修复,并进一步缩小AH股溢价。

避免换汇损失
港股估值或迎来重估

从当前港股通标的来看,多数为业务在内地的上市公司,人民币是其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中金公司研报认为,作为股价定价依据的每股盈利EPS由人民币转换为港元的过程中可能涉及汇率影响。以人民币计价则可以避免财务和估值指标由换汇而引起的损失,证券价格也可以更多反映公司基本面和运营价值。

对于如何计算港股公司双柜台证券的市值,按照香港交易所去年12月13日披露的文件来看,将按照双柜台证券的总发行股数及港币柜台的收市价计算其市值。同时,香港交易所会因市场就双柜台模式而建立的运作情况、双柜台之间的相对流通性及市场反应而持续检视此计算方法。

今年以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重要举措渐次落地。除了人民币柜台的推进动作之外,沪深港通标的双向扩容、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等,将为内地港股公司成交量和流动性带来更多利好。

在邱亦霖看来,在互联互通的加速推进下,一批具有具备技术创新优势、成长动能强的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市场增量资金带动低估值、高成长性、新经济的个股的价值进一步抬升,内地港股公司需要抓住市场机遇,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吸引更多投资者与市场资金。

邱亦霖进一步表示,长远来看,双柜台模式的逐渐发展伴随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将便利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到港股交易当中,满足内地居民的资产配置需求,也有利于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

本版主编 沈明 责编 柳柳 制作 董春云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国资委新增10家央企纳入“创一流”名单
央地示范企业数量合计达28家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名单再添“新面孔”。4月21日,《证券日报》记者从“国有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推进会”上了解到,国资委在原有11家央企示范企业基础上,决定将中国电科、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华能、中国一汽、中国远洋海运、中粮集团、招商局集团、华润集团、中国建材等10家中央企业纳入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范围。

叠加今年3月16日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首次新增了7家地方国有企业成为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至此,名单囊括的央地企业数量达28家。

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翁杰明表示,自2018年开始,国资委深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同时,组织研究制订了4大类13项评价指标体系,指导示范企业对照实施。目前,国资委正在分行业制订对标世界一流评价指标体系,各示范企业也要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尽快研究制订自身的指标体系。

11家示范央企
多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经过五年的努力,11家央企示范企业在经营发展、科技创新、深化改革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据翁杰明介绍,11家央企示范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值为102.8万元/人,是央企总平均值的1.35倍。除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行业外,11家示范企业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60%,高于央企同期平均值,其中中国石化增长达321%。电网、建筑、通讯等领域的示范企业,综合实力已达到全球同行业领先水平,主要效益效率指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中国石化党组副书记、总经理侯启军告诉《证券日报》记者,2022年,中国石化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上缴税费均创历史新高,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位居央企首位;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2倍以上。同时,2022年中国石化全级次子企业亏损户数、亏损面、亏损额降至十年最低。目前,中国石化炼油能力位居世界第三、乙烯产能世界第六,化工新材料产量连年大幅增长。

11家示范企业不仅自身实现发展提升,还带动了同行业共同发展壮大。翁杰明表示,中国中车集团打造世界级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培育带动上下游20多个配套产业、超3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国宝武牵头成立全球低碳冶金创新联盟,联手全球龙头钢铁制造商、上下游企业及科研机构等近60家组成联合体,引领钢铁产业低碳转型。

翁杰明表示,在看到进展成效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示范企业按世界一流企业综合标准衡量,“大而不强”“全而不优”等问题仍较突出,特别是在价值创造、自主创新、资源配置、品牌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小的差距。不论是已开展创建示范工作的11家企业,还是新纳入示范名单的17家企业,通过示范创建,真正成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排头兵”,真正打造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示范生”“先锋队”。

“创一流”要在
五个能力上狠下功夫

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整体推进、全面发力,也需要根据实际突出重点、精准施策。

翁杰明提出,示范企业要带头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紧紧围绕增强科技创新



据了解,国资委在原有11家央企示范企业基础上,决定将中国电科、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10家中央企业纳入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范围,叠加今年国资委首次新增的7家地方国有企业,至此,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名单囊括的企业数量达28家

王琳/制图

力、产业控制力和安全支撑力的目标,重点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公司治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品牌引领能力等“五个能力”上狠下功夫。

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角度来说,翁杰明提出,要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综合实力强、创新基础好等优势,在抓好渐进式技术创新的同时,加强对相关领域超前布局,重点聚焦基础性、前沿性、颠覆性重大技术持续攻关。同时,还要持续完善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创新绩效评价机制、科研人才激励机制,鼓励薪酬分配向科研骨干人员倾斜,提高研发投入产出效率。

作为企业经营发展的核心目标,价值创造也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根本要求。对此,翁杰明表示,要始终将提升质量效益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立足点,在效率效益重点指标上率先提升,推动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率等达到全球同行业领先水平,不断提高资产

回报水平,真正实现有质量、有效益、有效益的价值驱动型增长。

一流的企业要有一流的资源配置能力。翁杰明强调,示范企业必须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强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一是加强全球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不同区域比较优势,优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和营销服务等布局,有序打造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生产服务网络。二是加快推进内部同质化业务整合。聚焦核心主业和优势业务,围绕关键技术、核心资源、知名品牌、市场渠道等实施高价值的对外并购。三是在股权投资等传统方式基础上,探索通过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生态共建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产业链的控制力、影响力,引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此次新增的10家央企示范企业之一,华润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传栋表示,下一步,华润集团将建设持续对标、系统规划、分层推进、树标赶标、考核评

价五个环节的世界一流企业创建工作体系。

作为首批7家地方国企入选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安徽海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吴斌告诉记者,“十四五”期间,安徽海螺集团围绕“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新兴产业规模化承接、高新技术产业化转化”的产业思路,构筑以水泥制造为基础,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数字经济、国际贸易等五大产业相互促进的“一基五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力争保持不低于每年200亿元的投资规模,巩固水泥行业领军地位,加快形成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等3个百亿元级产值的新兴产业规模。

翁杰明称,国资委将定期通报创建工作进展,并适时组织开展综合评估评价,动态调整示范企业名单。同时,还将借鉴“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的经验做法,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支持政策,为示范创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两部门对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做出过渡安排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提出,为确保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的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设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时间为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前,中国证监会将及时向市场公告企业债券管理的整体工作安

排。《公告》显示,过渡期内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发行承销、登记托管等安排保持不变。

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受理工作,中央结算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负责审核工作。对于已受理未注册的企业债券申请,继续由中央结算公司、交易商协会推进相关工作。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条件、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格式内容、报送方式等事项,按照现有企

业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债券仍在中央结算公司簿记建档、招标发行,并执行现有企业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完成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债券注册通知书,可按程序继续发行。

企业债券仍在中央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挂牌交易。

《公告》显示,过渡期内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监管执法、风险防范等工作有序衔接。具体来看,主要是两方面:一是中国证监会履行企业债券发行注册职责。中央结算

公司、交易商协会已受理未注册的企业债券申请,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依法履行对企业债券的监管和风险控制职责,参照公司债券做好企业债券日常监管、稽查执法和风险控制相关工作。

此外,《公告》提出,压实企业债券发行人和相关机构责任。

企业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企业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债权代理人等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义务,勤勉尽责,严格落实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切实维护债券市场良好生态。

中央结算公司、交易商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等相关工作,提供高效、便捷、优质、透明的服务,并自觉接受监督。